

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二十五) 合同成本

本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于2012年2月14日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文件要求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工程项目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七）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

以确认。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九) 租赁（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

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三十) 租赁（2021年1月1日之前适用）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三十一)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一是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中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示为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示为持有待售负债。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本公司修订后的作为承租人和出租人对租赁的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四、（二十九）。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新租赁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1年1月1日余额
资产：			
使用权资产		49,575,439.75	49,575,439.75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2,715,798.05	6,047,207.96	488,763,006.01
租赁负债		43,528,231.79	43,528,231.79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4.25%。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5%、20%、2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5%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5%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5%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25%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5%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5%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5%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
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	12.5%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5%
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5%
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	15%
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5%
赣江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
福建省漳浦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
赣江新区洪城德源环保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
定南县洪城绿源管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
盖州市洪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江西洪城检测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
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25%

(二)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6000668；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6001761；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子公司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6002364；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

关规定，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21001396；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子公司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6001179；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子公司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孙公司江西绿源供水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6001669；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孙公司江西绿源供水设备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其公共污水处理形成的利润，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孙公司景德镇洪城环保有限公司所得税自 2019 年-2021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2024 年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福建省漳浦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赣江新区洪城德源环保有限公司、定南县洪城绿源管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检测有限公司、赣江新区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孙公司江西赣江新区市政公用燃气

有限公司、南昌安信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南昌水业集团供水设备有限公司、南昌水业集团水工设备有限公司、南昌水业集团熊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期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本公司孙公司江西洪城康恒环境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处理焚烧发电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46号《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于2008年1月1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所得税2016-2018年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2021年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孙公司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污泥处置项目经营所得可享受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定期减免税优惠，自2014年至2016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17年至2019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孙公司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3001447；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子公司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至2022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本公司污水处理服务收入从2015年7月1日起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政策。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类 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现金		1,130.16
银行存款	3,522,922,459.63	4,372,119,503.18
其他货币资金	17,472,333.84	23,313,734.24
合 计	3,540,394,793.47	4,395,434,367.58

注：期末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共 30,840,352.93 元，详见“附注六、（五十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二) 应收票据

类 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756,446.30	10,980,269.00
商业承兑汇票		372,228.73
减：坏账准备		38,972.35
合 计	11,756,446.30	11,313,525.38

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1,800.00	6,447,802.30
合 计	5,001,800.00	6,447,802.30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756,446.30			10,980,269.00		
合计	11,756,446.30	—		10,980,269.00	—	

(2)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72,228.73	10.47	38,972.35
合计		—		372,228.73	—	38,972.3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38,972.35元。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14,696.56	0.79	7,214,696.5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7,236,183.01	99.21	92,268,140.81	10.17
其中：组合 1：应收水费及燃气费	53,908,444.59	5.90	5,440,636.67	10.09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2: 应收工程款	203,041,988.26	22.20	71,303,563.06	35.12
组合3: 应收电费	89,765,687.63	9.82	2,575,390.89	2.87
组合4: 应收垃圾及污水处理费	539,101,581.84	58.95	7,806,105.02	1.45
组合5: 应收其他款项	21,418,480.69	2.34	5,142,445.17	24.01
合计	914,450,879.57	100.00	99,482,837.37	—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14,696.56	0.96	7,214,696.5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2,490,034.61	99.04	149,821,425.09	20.18
其中: 组合1: 应收水费及燃气费	31,484,222.57	4.20	2,771,462.78	8.80
组合2: 应收工程款	288,748,682.70	38.52	132,907,098.86	46.03
组合3: 应收电费	73,776,666.61	9.84	2,531,686.28	3.43
组合4: 应收垃圾及污水处理费	324,614,116.23	43.30	5,153,537.88	1.59
组合5: 应收其他款项	23,866,346.50	3.18	6,457,639.29	27.06
合计	749,704,731.17	100.00	157,036,121.65	—

(1) 期末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或应收账款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应收水费	2,879,027.84	2,879,027.84	5年以上	100	因部分自来水用户属特困企业、户表改造、自来水总表数与分表数的差异、居民拆迁等原因拖欠的自来水款,公司针对该部分自来水用户且账龄在5年以上的客户欠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温州诚远制革有限公司	2,102,025.80	2,102,025.80	2-3年	100	法院已判决,债务人仍然未偿还货款,且该公司尚有较多被诉案件未履行,信用持续恶化,预计损失100%
萍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5年以上	100	与债务人存在争议,债务人不肯全部支付,预计损失100%
应收污水处理费	230,392.92	230,392.92	5年以上	100	与债务人存在争议,债务人

债务人名称(或应收 账款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预期信用损 失率(%)	计提理由
					不肯全部支付, 预计损失 100%。
应收设备款	3,250.00	3,250.00	5年以上	100	法院已判决, 债务人仍然未 偿还货款, 预计损失 100%
合计	7,214,696.56	7,214,696.56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组合 1: 应收水费及燃气费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1,828,809.97	1.94	811,478.92	22,018,181.57	1.94	427,152.73
1至2年	2,883,828.70	13.98	403,159.26	7,495,183.10	13.98	1,047,826.61
2至3年	7,317,863.11	35.42	2,591,987.12	561,467.47	35.42	198,871.78
3至4年	509,357.77	52.11	265,426.33	651,031.04	52.11	339,252.27
4年以上	1,368,585.04	100.00	1,368,585.04	758,359.39	100.00	758,359.39
合计	53,908,444.59	——	5,440,636.67	31,484,222.57	——	2,771,462.78

②组合 2: 应收工程款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5,552,982.82	10.47	11,051,397.30	60,074,428.51	10.47	6,289,792.65
1至2年	28,829,887.68	26.59	7,665,867.13	61,918,414.09	26.59	16,464,106.30
2至3年	16,978,171.85	40.53	6,881,253.05	67,281,859.94	40.53	27,269,337.83
3至4年	13,144,184.28	63.03	8,284,779.35	12,466,567.09	63.03	7,857,677.24
4至5年	6,824,543.98	83.64	5,708,048.58	73,234,891.40	83.64	61,253,663.17
5年以上	31,712,217.65	100.00	31,712,217.65	13,772,521.67	100.00	13,772,521.67
合计	203,041,988.26	——	71,303,563.06	288,748,682.70	——	132,907,098.86

③组合 3: 应收电费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7,730,585.67	2.64	2,051,863.95	70,824,379.32	3.39	2,403,261.78
1至2年	12,035,101.96	4.35	523,526.94	2,952,287.29	4.35	128,424.50
合计	89,765,687.63	——	2,575,390.89	73,776,666.61	——	2,531,686.28

④组合 4: 应收垃圾及污水处理费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96,721,695.90	1.00	4,967,216.97	283,597,251.75	1.00	2,835,972.53
1至2年	37,311,072.18	3.39	1,264,845.35	36,764,141.34	3.39	1,246,304.39
2至3年	4,671,529.29	25.19	1,176,758.23	4,252,723.14	25.19	1,071,260.96
3年以上	397,284.47	100.00	397,284.47			
合计	539,101,581.84	—	7,806,105.02	324,614,116.23	—	5,153,537.88

⑤组合 5：应收其他款项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310,216.19	6.20	639,233.40	11,281,614.79	6.20	699,460.13
1至2年	6,648,840.55	19.28	1,281,896.46	6,803,534.10	19.28	1,311,721.37
2至3年	821,395.35	33.98	279,110.14	1,083,825.69	33.98	368,283.97
3至4年	1,899,970.17	69.79	1,325,989.18	1,506,777.08	69.79	1,051,579.72
4至5年	932,943.62	86.94	811,101.18	1,255,748.43	86.94	1,091,747.69
5年以上	805,114.81	100.00	805,114.81	1,934,846.41	100.00	1,934,846.41
合计	21,418,480.69	—	5,142,445.17	23,866,346.50	—	6,457,639.2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57,553,284.28元；其他减少坏账准备0元。

3. 截止2021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供电分公司	71,417,156.04	7.81	1,953,093.13
进贤县城市管理局	51,864,788.89	5.67	1,337,178.71
营口市财政局	43,172,108.17	4.72	431,721.08
南昌市财政局	38,779,110.88	4.24	387,791.11
九江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局	34,607,000.00	3.78	346,070.00
合计	239,840,163.98	26.22	4,455,854.03

(四)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769,855.12	54.72	118,095,576.30	72.85
1至2年	9,908,883.44	7.89	14,450,093.27	8.92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至3年	13,421,254.23	10.69	11,259,717.87	6.95
3年以上	28,490,071.86	26.70	18,281,615.67	11.28
合计	125,590,064.65	100.00	162,087,003.11	100.00

截止2021年6月30日，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429,498.39	1-4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德舜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4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进贤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第五分公司	8,300,000.00	1-4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第六建筑工程公司	8,257,932.46	1-4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44,987,430.85	——	——

2. 截止2021年6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南昌德舜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17,859,024.65	14.22
江西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579,498.39	12.41
江西省进贤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第五分公司	13,967,550.84	11.12
江西省石化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3,050,017.64	10.39
江西洪城给排水环保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481,759.00	8.35
合计	70,937,850.52	56.49

(五)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49,568,021.75	169,030,509.26
减：坏账准备	24,380,538.44	24,703,208.98
合计	125,187,483.31	144,327,300.28

1. 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备用金	1,065,966.56	496,885.09
市财政应返还污水处理手续费	3,775,553.81	7,380,729.55
代收污水及垃圾处理费	43,872,233.45	40,761,001.11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履约及投标保证金、押金	66,614,786.08	63,868,433.65
即征即退增值税	601,036.41	795,601.25
其他	33,638,445.44	55,727,858.61
减：坏账准备	24,380,538.44	24,703,208.98
合计	125,187,483.31	144,327,300.28

(2) 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0,539,242.75	53.84	109,484,781.31	64.77
1至2年	25,092,425.68	16.78	21,024,438.49	12.44
2至3年	34,591,359.37	23.13	28,427,358.35	16.82
3至4年	2,180,103.11	1.46	1,778,336.29	1.05
4至5年	2,315,951.89	1.55	3,387,316.81	2.00
5年以上	4,848,938.95	3.24	4,928,278.01	2.92
合计	149,568,021.75	100.00	169,030,509.26	10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2月31日	393,880.74	24,309,328.24		24,703,208.98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393,880.74	24,309,328.24		24,703,208.98
本期计提	-154,554.72	-168,115.82		-322,670.54
2021年6月30日	239,326.02	24,141,212.42		24,380,538.44

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1: 备用金	1,065,966.56	5.00	53,298.33	496,885.09	5.00	24,844.26
组合2: 履约及投标保证金、押金	66,614,786.08	22.91	15,261,455.85	63,868,433.65	20.66	13,197,790.44
组合3: 应收市财政应返还污水处理手续费	3,775,553.81	5.00	188,777.69	7,380,729.55	5.00	369,036.48
组合4: 代收污水及垃圾处理费	43,872,233.45			40,761,001.11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 5: 即征即退增值税	601,036.41			795,601.25		
组合 6: 其他款项	33,638,445.44	26.39	8,877,006.57	55,727,858.61	19.94	11,111,537.80
合计	149,568,021.75	—	24,380,538.44	169,030,509.26	—	24,703,208.98

注 1: 组合 4 代收污水及垃圾处理费为代政府收取的城市污水及垃圾处理费, 该款项属于代收代付性质的事业性收费, 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 2: 组合 5 即征即退增值税为应收各地方国税局即征即退增值税款, 该款项的性质为政府补助, 不计提坏账准备。

(4)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余 额
南昌市财政局	农民工保证金	20,742,491.11	0-3 年	13.87	4,532,708.25
南昌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水厂转让款	9,820,050.00	1 年以内	6.57	700,169.57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农民工保证金	8,350,875.50	1-2 年	5.58	1,688,547.03
南昌市财政局非税征收管理处	应返污水处理手续费	3,775,553.81	1 年以内	2.52	188,777.69
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保障金	3,403,966.00	0-3 年	2.28	1,196,598.09
合计		46,092,936.42	—	30.82	8,306,800.63

(5)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各县市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增值税	601,036.41	1 年以内	根据财税(2015)78 号文向国家税务局申请的增值税退税款。经税务机关审批同意, 已于 2021 年 7 月陆续收讫
合计		601,036.41	—	—

(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类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718,484.74	197,240.40	58,521,244.34	40,524,625.89	197,240.40	40,327,385.49
库存商品	7,690,377.25		7,690,377.25	8,623,220.03		8,623,220.03
合同履约成本	607,518,995.85		607,518,995.85	207,417,074.93		207,417,074.93
合计	673,927,857.84	197,240.40	673,730,617.44	256,564,920.85	197,240.40	256,367,680.45

2. 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97,240.40				197,240.40
合计	197,240.40				197,240.40

(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分类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工程款	618,812,621.76	152,041,567.40	466,771,054.36	502,736,930.62	127,560,080.47	375,176,850.15
合计	618,812,621.76	152,041,567.40	466,771,054.36	502,736,930.62	127,560,080.47	375,176,850.15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应收工程款	618,812,621.76	24.57	152,041,567.40	502,736,930.62	25.37	127,560,080.47
合计	618,812,621.76	—	152,041,567.40	502,736,930.62	—	127,560,080.47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236,947,650.27	220,802,311.30
待认证进项税额	64,640,621.74	37,070,267.96
预缴税金	13,057,043.59	17,032,260.36
合计	314,645,315.60	274,904,839.62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收回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2021年6月30日	
一、合营企业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4,017,538.32		1,994,579.53		6,322,499.39	19,689,618.46	
小计	24,017,538.32		1,994,579.53		6,322,499.39	19,689,618.46	
二、联营企业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	40,432,842.01		667,597.87	-4,078,786.98		37,021,652.90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6月30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收回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公司								
江西玖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296,658.95		227,854.52			9,524,513.47		
温州环联环保有限公司	488,760.93		-488,760.93					
小计	50,218,261.89		406,691.46	-4,078,786.98		46,546,166.37		
合计	74,235,800.21		2,401,270.99	-4,078,786.98	6,322,499.39	66,235,784.83		

(十)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2,947,907.36	2,947,907.36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6月30日	2,947,907.36	2,947,907.3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0年12月31日	1,364,185.23	1,364,185.23
2. 本期增加金额	38,585.46	38,585.46
(1) 计提或摊销	38,585.46	38,585.4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6月30日	1,402,770.69	1,402,770.69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545,136.67	1,545,136.67
2.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83,722.13	1,583,722.13

(十一) 固定资产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384,561,563.26	4,438,241,657.24
固定资产清理	1,144,136.70	1,952,382.10
减：减值准备		
合计	4,385,705,699.96	4,440,194,039.34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管网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1,657,605,382.95	3,848,354,109.39	1,094,512,911.65	67,082,247.64	197,615,706.77	6,865,170,358.40
2. 本期增加金额	832,579.74	89,345,661.51	12,746,925.63	2,950,816.84	5,922,655.33	111,798,639.05
(1) 购置	121,100.92	121,189.23	9,320,082.29	2,950,816.84	5,253,573.01	17,766,762.29
(2) 在建工程转入	711,478.82	89,224,472.28	3,426,843.34		669,082.32	94,031,876.76
3. 本期减少金额	686,703.34	18,020,521.82	7,931,336.87	1,848,226.04	3,938,592.08	32,425,380.15
(1) 处置或报废	686,703.34	18,020,521.82	7,931,336.87	1,848,226.04	3,938,592.08	32,425,380.15
4. 2021年6月30日	1,657,751,259.35	3,919,679,249.08	1,099,328,500.41	68,184,838.44	199,599,770.02	6,944,543,617.30
二、累计折旧						
1. 2020年12月31日	385,978,828.36	1,498,363,210.95	407,892,119.64	44,093,210.19	90,601,332.02	2,426,928,701.16
2. 本期增加金额	24,208,213.60	82,396,238.73	33,653,578.49	2,320,468.32	11,460,809.61	154,039,308.75
(1) 计提	24,208,213.60	82,396,238.73	33,653,578.49	2,320,468.32	11,460,809.61	154,039,308.75
3. 本期减少金额	366,509.46	7,714,119.03	7,632,414.51	1,446,799.17	3,826,113.70	20,985,955.87
(1) 处置或报废	366,509.46	7,714,119.03	7,632,414.51	1,446,799.17	3,826,113.70	20,985,955.87
4. 2021年6月30日	409,820,532.50	1,573,045,330.65	433,913,283.62	44,966,879.34	98,236,027.93	2,559,982,054.04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247,930,726.85	2,346,633,918.43	665,415,216.79	23,217,959.10	101,363,742.09	4,384,561,563.26
2.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71,626,554.59	2,349,990,898.44	686,620,792.01	22,989,037.45	107,014,374.75	4,438,241,657.24

2.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转入清理的原因
拆迁征用的土地、房屋	1,144,136.70	1,952,382.10	注
合 计	1,144,136.70	1,952,382.10	——

注：本公司子公司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依据湾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湾府办抄字【2015】163号），政府以等面积置换方式将部分办公楼、土地予以拆迁征用。由于政府拆迁征用并等面积置换工作尚未履行完毕，故将已拆除的房屋及征用土地转为固定资产清理。

(十二) 在建工程

类 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项目	3,324,114,850.82	2,482,631,562.73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		
减：减值准备		
合计	3,324,114,850.82	2,482,631,562.73

1. 在建工程项目

(1) 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城市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	1,873,579.40		1,873,579.40	1,820,173.08		1,820,173.08
赣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工程（BOT）				62,549,383.12		62,549,383.12
各县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BOT）	885,535,377.82		885,535,377.82	750,410,050.67		750,410,050.67
南昌市自来水厂节能降耗及提标改造工程	57,055,768.49		57,055,768.49	51,167,377.78		51,167,377.78
九江县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蛟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BOT）	151,590,440.23		151,590,440.23	150,027,439.17		150,027,439.17
天然气城市管网、改造及场站建设工程	443,980,088.03		443,980,088.03	409,746,720.23		409,746,720.23
车用天然气加气站工程	2,235,495.39		2,235,495.39	2,217,920.26		2,217,920.26
辽宁省盖州市双台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PPP）				102,067,604.65		102,067,604.65
赣江新区临空组团樵舍污水处理厂建设PPP项目	23,461,356.84		23,461,356.84	23,365,361.94		23,365,361.94
定南县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319,100,466.62		319,100,466.62	212,647,601.30		212,647,601.30
红谷滩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522,580,142.73		522,580,142.73	181,113,735.40		181,113,735.40
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843,783,516.61		843,783,516.61	461,713,166.17		461,713,166.17
南昌临空经济区燃气应急抢险管理指挥中心及辅助用房	9,282,821.61		9,282,821.61	6,023,420.84		6,023,420.84
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续建工程	32,123,066.95		32,123,066.95	18,671,439.23		18,671,439.23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1,389,061.89		1,389,061.89	1,312,079.26		1,312,079.26
南昌临空经济区空港水厂工程	210,922.84		210,922.84	186,217.71		186,217.71
其他零星工程	29,912,745.37		29,912,745.37	47,591,871.92		47,591,871.92
合计	3,324,114,850.82		3,324,114,850.82	2,482,631,562.73		2,482,631,562.73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2021年6月30日
自来水节能降耗及提标改造工程	14,509.00	51,167,377.78	3,113,814.27			57,055,768.49
九江县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蛟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BOT）	18,000.00	150,027,439.17	1,563,001.06			151,590,440.23
辽宁省盖州市双台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PPP）	10,865.91	102,067,604.65	39,179,167.32		141,246,771.97	
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续建工程	10,998.81	18,671,439.23	13,451,627.72			32,123,066.95
定南县2018—2020年度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46,445.17	212,647,601.30	106,452,865.32			319,100,466.62
红谷滩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65,911.39	181,113,735.40	341,466,407.33			522,580,142.73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0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2021年6月30 日
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109,960.58	461,713,166.17	382,070,350.44			843,783,516.61
合 计	—	1,177,408,363.70	887,297,233.46		141,246,771.97	1,926,233,401.63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自来水节能降耗及提标改造工程	39.32	39.32				自筹
九江县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蛟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BOT）	84.22	71.77	1,141,579.81			自筹及借款
辽宁省盖州市双台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PPP）	129.99	100.00	1,825,657.64	221,004.24	4.35	自筹及借款
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续建工程	29.21	29.21	2,147,016.83	2,147,016.83	5.635	自筹及借款
定南县2018—2020年度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68.70	68.70	6,646,678.06	5,090,485.70	4.655	金融机构借款
红谷滩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79.29	79.29	1,792,194.41	907,097.88	4.655	自筹及借款
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76.74	76.74	14,264,988.88	4,137,777.77	4.655	自筹及借款
合 计	—	—	27,818,115.63	12,503,382.42	—	—

注 1：本公司“自来水节能降耗及提标改造工程”，业经《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昌市自来水厂节能降耗及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发改设字[2013]95号），工程投资估算 14,509.00 万元。

注 2：本公司子公司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九江县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蛟滩污水处理厂）BOT 一期工程”，业经《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九江县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蛟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九发改环资字[2017]628号），建设规模为 4 万 m³/日，项目总投资为 18,000 万元。

注 3：本公司子公司盖州市洪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盖州市双台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与盖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辽宁省盖州市双台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PPP 模式特许经营协议》，建设规模为 1.5 万吨/日，项目总投资约 10,865.91 万元。

注 4：本公司子公司樟树市椿潭环保有限公司“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BOT 三期续建工程项目”，业经《樟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续建工程项目的立项批复》（樟发改基字[2019]17号），建设规模为 4 万吨/日，项目投资总概算 10,988.81 万元。

注 5：本公司子公司定南县洪城绿源管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定南县 2018-2020 年度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PPP 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与定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定南县 2018-2020 年度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PPP 项目合同》，拟新建污水管道总长约 193.85km，工程估算总投资 46,445.17 万元。

注 6：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红谷滩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业经《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昌市红谷滩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洪发改环资字[2018]23号），扩建规模为 20 万 m³/日。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局关于批复南昌市红谷滩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预算审查的函》（洪行审投字[2020]49号），项目估算总投资 65,911.39 万元。

注 7：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业经《南昌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局关于批复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洪行审投字[2019]50号），扩建规模为 20 万 m³/日。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局关于批复南昌市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的函》（洪行审投字[2020]77号），项目估算总投资 109,960.58 万元。

(十三)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月1日	49,142,989.27	432,450.48	49,575,439.75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6月30日	49,142,989.27	432,450.48	49,575,439.7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1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352,211.52	108,112.62	3,460,324.14
(1) 计提	3,352,211.52	108,112.62	3,460,324.1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6月30日	3,352,211.52	108,112.62	3,460,324.14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45,790,777.75	324,337.86	46,115,115.61
2. 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49,142,989.27	432,450.48	49,575,439.75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专有技术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336,315,686.80	7,144,211,247.37	30,968,700.00	32,563,614.76	7,544,059,248.93
2. 本期增加金额	7,284,800.00	477,202,517.45		1,187,184.65	485,674,502.10
(1) 外购	7,284,800.00	4,636,616.20		1,187,184.65	13,108,600.85
(2) 在建工程转入		472,565,901.25			472,565,901.25
3. 本期减少金额		18,014.75			18,014.75
(1) 处置		18,014.75			18,014.75
4. 2021年6月30日	343,600,486.80	7,621,395,750.07	30,968,700.00	33,750,799.41	8,029,715,736.2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0年12月31日	48,916,887.19	1,695,968,383.53	19,742,917.77	18,245,938.01	1,782,874,126.50
2. 本期增加金额	4,348,440.26	173,368,793.64	774,279.42	2,034,474.12	180,525,987.44
(1) 计提	4,348,440.26	173,368,793.64	774,279.42	2,034,474.12	180,525,987.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5,012.12			15,012.12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专有技术	软件	合 计
(1) 处置		15,012.12			15,012.12
4. 2021年6月30日	53,265,327.45	1,869,322,165.05	20,517,197.19	20,280,412.13	1,963,385,101.82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290,335,159.35	5,752,073,585.02	10,451,502.81	13,470,387.28	6,066,330,634.46
2.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87,398,799.61	5,448,242,863.84	11,225,782.23	14,317,676.75	5,761,185,122.43

(十五)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69,007,819.50				69,007,819.50
合计		69,007,819.50				69,007,819.50

注：报告期末商誉系本公司母公司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宏泽热电”）形成。2021年1月31日，水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温州宏泽热电70%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元生态”）后，鼎元生态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有关会计处理要求，将该商誉计入鼎元生态对温州宏泽热电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并纳入鼎元生态合并财务报表。

2. 商誉减值情况

项目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商誉账面余额①	69,007,819.50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69,007,819.50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133,956,355.50
调整后整体商誉的账面价值⑤=④+③	202,964,175.00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943,170,568.51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1,146,134,743.51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⑧	1,183,800,000.00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⑨=⑦-⑧	未减值

公司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

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上述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的方法一致。

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假设及依据、关键参数：

（1）重要假设及依据

①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③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④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商誉减值关键参数如下：

项 目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026年	注	永续	0.00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1.22%

注：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宏泽热电”）主要从事污泥焚烧处置及热电业务。（1）温州宏泽热电作为温州地区唯一一家污泥焚烧处理企业，承担了温州中心片、东片、西片和经开区滨海园区等区域的污泥焚烧处置工作。预计未来随着温州区域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温州城区的进一步扩大，污水量亦逐年增加，进而促进污泥处置量的增加；以及2021年由于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要求温州宏泽热电处置历史年度积压存量污泥等因素，本次预测期污泥焚烧处置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9.43%、0.76%、0.76%、0.75%、0.75%和0.37%。（2）温州宏泽热电在运行过程中热电业务属于同一板块，其中供热用户主要为啤酒、包装和皮革等行业。产能的增长除新增用户外，还源自于存量客户产能的增长。未来，随着全球贸易的逐步复苏，以及RECP协议的签订对东亚地区贸易活动利好等因素的影响，本次预测供热和供电收入合计增长率分别为21.27%、8.75%、8.98%、3.31%、7.77%和7.26%。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1年6月30日
装修费	577,083.70	516,196.73	269,945.93		823,334.50
其他	396,000.00		348,666.66		47,333.34
合 计	973,083.70	516,196.73	618,612.59		870,667.84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0,771,341.42	269,837,867.27	70,160,628.12	304,486,473.90
应付职工薪酬	7,494,888.49	32,649,761.90	10,757,724.97	45,701,107.79
专项储备	175.80	703.21	204.23	816.91
预计负债	2,753,787.82	18,131,785.46	2,194,442.25	14,402,815.02
股份支付	2,068,643.50	13,790,956.66	1,237,932.99	8,252,886.6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563,773.45	81,929,987.01	13,111,915.83	85,582,542.44
小 计	85,652,610.48	416,341,061.51	97,462,848.39	458,426,642.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资产评估增值	169,825.84	1,132,172.31	171,922.46	1,146,149.75
小 计	169,825.84	1,132,172.31	171,922.46	1,146,149.7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6,039,820.06	19,823,951.64
可抵扣亏损	25,206,761.52	34,425,916.85
合 计	61,246,581.58	54,249,868.4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情况

年 度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备注
2022年	198,657.64	198,657.64	
2023年	1,932,573.87	1,932,573.87	
2024年	9,195,903.14	10,644,374.49	
2025年	13,227,218.95	21,650,310.85	
2026年	652,407.92		
合 计	25,206,761.52	34,425,916.85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6,794,473.65	5,802,401.59
合 计	6,794,473.65	5,802,401.59

(十九)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761,873,983.30	974,593,249.51

借款条件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281,417,638.89	1,425,130,466.93
合 计	2,043,291,622.19	2,399,723,716.44

(二十)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380,000.00	4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410,000.00	
合 计	31,790,000.00	40,000,000.00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761,759,033.01	1,678,620,876.21
1年以上	906,836,253.32	837,990,176.83
合 计	2,668,595,286.33	2,516,611,053.04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江西道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3,513,162.46	未结算工程款
江西省进贤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第五分公司	47,223,487.43	未结算工程款
南昌德舜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42,769,238.80	未结算工程款
南昌冬源自来水安装有限公司	28,721,289.60	未结算工程款
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575,310.90	未结算工程款
江西伟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7,440,693.82	未结算工程款
南昌市市政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15,807,759.01	未结算工程款
金昌建设有限公司	13,602,403.64	未结算工程款
江西省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452,741.81	未结算工程款
江西省路港工程有限公司	7,870,359.36	未结算工程款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7,333,461.43	未结算工程款
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96,435.00	未结算工程款
广西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26,370.63	未结算工程款
合 计	337,632,713.89	——

(二十二)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6,227.47	83,269.71
合 计	26,227.47	83,269.71

(二十三)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工程款	561,825,123.32	470,645,954.86
预收水费及燃气费	273,679,883.82	283,402,079.09
预收供热款	4,901,981.80	5,324,312.33
其他预收款	10,835,130.40	17,641,622.80
合 计	851,242,119.34	777,013,969.08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115,623,031.96	442,155,728.34	480,591,621.67	77,187,138.6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3,077.80	38,586,575.14	37,694,570.16	1,145,082.78
辞退福利		589,017.82	589,017.82	
合 计	115,876,109.76	481,331,321.30	518,875,209.65	78,332,221.41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353,834.06	366,844,964.29	402,517,697.54	68,681,100.81
职工福利费		28,567,960.13	28,567,960.13	
社会保险费	7,065,251.75	17,640,926.18	19,602,945.32	5,103,232.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61,885.48	16,385,999.90	18,345,630.55	5,102,254.83
工伤保险费	2,895.32	545,295.15	547,897.44	293.03
生育保险费	470.95	709,631.13	709,417.33	684.75
住房公积金	181,704.64	21,942,218.73	21,959,684.65	164,238.7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22,241.51	7,145,773.21	7,929,448.23	3,238,566.49
合 计	115,623,031.96	442,155,728.34	480,591,621.67	77,187,138.63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225,182.47	25,383,857.76	25,426,964.43	182,075.80
失业保险费	7,926.65	810,782.53	817,226.32	1,482.86
企业年金缴费	19,968.68	12,391,934.85	11,450,379.41	961,524.12
合 计	253,077.80	38,586,575.14	37,694,570.16	1,145,082.78

(二十五)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6,746,783.00	17,290,128.74

税 种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78,049,356.81	110,322,218.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2,510.56	913,597.61
教育费附加	404,386.35	417,344.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5,805.44	227,876.57
房产税	2,653,474.58	2,923,737.13
土地使用税	2,357,778.46	2,701,454.11
个人所得税	1,680,478.92	1,961,985.39
其他税费	4,394,537.34	4,767,427.20
合 计	107,395,111.46	141,525,770.53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类 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03,302,864.55	1,075,004.13
其他应付款项	760,729,462.81	854,869,142.82
合 计	1,164,032,327.36	855,944,146.95

1.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超过1年末支付原因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492,874.56	1,075,004.13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975,721.79		
江西冠龙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1,078,000.00		
南昌赣江水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632,122.43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利	399,124,145.77		
合 计	403,302,864.55	1,075,004.13	

2.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履约及投标保证金、押金	54,563,218.54	44,599,427.02
工程、设备及材料款	18,265,170.21	11,027,462.91
各县市财政局资金占用费	10,547,348.24	10,547,348.24
代收污水、垃圾处理费及公用事业附加费	123,216,619.70	124,324,599.25
关联单位借款及利息	53,962,790.75	96,369,606.77
应付特许权费用	56,383,170.77	39,037,570.77
整合补偿款	5,939,047.89	5,939,047.89
拆迁补偿款		900,000.00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非关联方借款		92,000,000.00
股权收购款	368,199,000.00	368,199,000.00
其他	69,653,096.71	61,925,079.97
合计	760,729,462.81	854,869,142.82

(2) 截止2021年6月30日，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696,960.81	尚未结算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418,337.30	资金拆借款
限制性股票	16,419,150.00	尚未行权
合计	62,534,448.11	—

(二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5,276,640.79	482,301,551.4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420,705.35	414,246.5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332,485.45	
合计	503,029,831.59	482,715,798.05

(二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321,165,714.64	203,777,265.99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6,447,802.30	7,180,269.00
合计	327,613,516.94	210,957,534.99

(二十九)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148,100,000.00	114,800,000.00	4.5125%~5.225%
保证借款	890,820,000.00	775,080,000.00	4.275%~5.225%
质押兼保证借款	1,861,320,374.26	1,881,520,182.97	4.90%~5.34%、LPR+0.15%
抵押兼保证借款	265,000,000.00	317,000,000.00	LPR+15bps
质押借款	400,300,000.00	408,400,000.00	4.9%~5.15%
合计	3,565,540,374.26	3,496,800,182.97	—

(三十) 应付债券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	1,521,266,556.88	1,493,691,709.03
合计	1,521,266,556.88	1,493,691,709.03

1.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洪城转债 110077	100 元	2020 年 12 月 20 日	6 年	1,800,000,000.00
合计	——	——	——	1,800,000,000.00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续）

债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发行	本期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转股	2021年6月30日
洪城转债 110077	1,493,691,709.03		2,007,123.30	27,992,465.62	417,617.77	1,521,266,556.88
合计	1,493,691,709.03		2,007,123.30	27,992,465.62	417,617.77	1,521,266,556.88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0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年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5%、第六年2.0%，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0年11月20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26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5月26日至2026年11月19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7.13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本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

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共有面值494,000元“洪城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69,274股。

(三十一) 租赁负债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61,113,038.9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4,561,203.2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332,485.45	
合计	41,219,350.24	

(三十二) 长期应付款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专项应付款	239,680,000.00	89,680,000.00
合计	239,680,000.00	89,680,000.00

其中：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浮梁县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项	14,000,000.00			14,000,000.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目专项资金					
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污泥深度处理项目专项资金	25,680,000.00			25,680,000.00	
赣县区城北污水处理厂建设专项资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横峰县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项目专项资金（注1）		17,920,000.00	17,920,000.00		
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央财政拨付项目款（注2）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政拨付项目款（注2）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89,680,000.00	217,920,000.00	67,920,000.00	239,680,000.00	

注1：根据赣县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文件，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本期收到作为授予方（当地政府）投资的赣县区城北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专项资金5000万元。根据补充协议相关规定，专项资金通过核减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单价方式予以冲抵。本期减少系冲减赣县城北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无形资产原值。

注2：根据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与横峰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横峰县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期收到横峰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专项资金1792万元。根据补充协议相关规定，专项资金通过核减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单价方式予以冲抵。本期减少系冲减横峰县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项目无形资产原值。

注3：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第二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等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赣财建指[2020]172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第二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等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洪财综指[2020]89号），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南昌市红谷滩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江西洪城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南昌市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分别收到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项目专项资金1亿元。

（三十三）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辞退福利（内退人员预计福利）	10,736,196.88	11,416,660.14
合计	10,736,196.88	11,416,660.14

注：预计内退人员薪酬是根据本公司的内退员工的政策，预计员工内退至正式退休时的薪酬及平均剩余年限按照12月31日银行间固定国债收益率进行折现。

（三十四）预计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40,200.00			340,200.00	
设备后续更新及大修支出	14,062,615.02	3,728,970.44		17,791,585.46	三年以上大修计划
特许经营权项目后续更新及大修支出	14,774,801.69	15,000,702.03		29,775,503.72	特许经营权项目预计更新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合计	29,177,616.71	18,729,672.47		47,907,289.18	——

(三十五)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4,910,304.67	2,197,000.00	3,268,478.33	143,838,826.34	
合计	144,910,304.67	2,197,000.00	3,268,478.33	143,838,826.34	

2.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管网建设补助资金	23,187,081.52		794,728.92		22,392,352.60	与资产相关
青云水厂清淤工程	318,308.07		26,885.88		291,422.19	与资产相关
青云水厂第二取水泵房工程	25,991,840.81		654,095.28		25,337,745.53	与资产相关
红角洲水厂一期工程经费补助及建设配套资金	26,942,218.88		1,073,675.46		25,868,543.42	与资产相关
九龙湖新城自来水管网建设贴息	3,653,816.71		173,166.66		3,480,650.05	与收益相关
英雄开发区北园小区接户管网改造补助	26,927,863.88		34,542.00		26,893,321.88	与收益相关
城北水厂建设配套资金	10,168,744.96		332,955.48		9,835,789.48	与资产相关
DN315供水管道迁移工程经费	191,666.70		50,000.00		141,666.70	与资产相关
TOT缺漏项补助	123,402.98		29,918.44		93,484.54	与资产相关
厂区绿化补助	465,193.46		12,193.56		452,999.90	与资产相关
车载式燃气巡检设备补助	900,000.04		49,999.98		850,000.06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推广补助	38,800.00		2,400.00		36,4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年省级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补贴	38,800.00		2,400.00		36,400.00	与资产相关
蛟滩污水处理厂中央专项补助资金	25,680,000.00				25,6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在线监控系统建设资金补助	282,566.66		11,533.33		271,033.33	与资产相关
污泥焚烧综合利用热电项目省级财政资金补助		700,000.00	7,777.78		692,222.22	与资产相关
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省级财政资金补助		700,000.00	7,777.78		692,222.22	与资产相关
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控企业新建(改造)项目资金补助		797,000.00	4,427.78		792,572.2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4,910,304.67	2,197,000.00	3,268,478.33		143,838,826.34	——

(三十六) 股本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21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34,509,972.00				69,274.00		1,034,579,246.00

注1: 按照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2021年8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水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61%股权, 支付现金向水业集团购买其持有鼎元生态39%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为86,471,621股。按照附注三披露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假设该交易在2020年1月1日完成, 相应调整了期初数。发行的最终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注2: 股本本期增加详见附注六、(三十)。

(三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转换债券权益成分	287,110,803.91	287,189,621.51
合计	287,110,803.91	287,189,621.51

发行在外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洪城转债110077	18,000,000.00	287,189,621.51			4,940.00	78,817.60	17,995,060.00	287,110,803.91
合计	18,000,000.00	287,189,621.51			4,940.00	78,817.60	17,995,060.00	287,110,803.91

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减少详见附注六、(三十)。

(三十八) 资本公积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6月30日
一、股本溢价	1,965,001,277.52	273,619,308.02		2,238,620,585.54
二、其他资本公积	28,811,916.91	3,398,502.56		32,210,419.47
合计	1,993,813,194.43	277,017,810.58		2,270,831,005.01

注1: 按照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2021年8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水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61%股权, 支付现金向水业集团购买其持有鼎元生态39%股权, 按照附注三披露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假设该交易在2020年1月1日完成, 相应调整期初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6,447,438.02元; 由于鼎元生态于2021年1月21日注册成立, 注册资金200,000,000.00元于2021年2月25日实缴到位, 相应调整本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0,000,000.00元。发行的最终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注2: 2021年1月31日, 母公司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南昌绿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江西洪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相应调整本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3,191,558.50元。